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75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金鋑

非訟代理人　蔡旭卿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江福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更正為正確請求金額（請求金額與簽呈即會辦單不符，簽呈記載維修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75,814 元已扣除江福元春節獎金22,520元，尚餘253,294 元）。

二、請提出江福元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許照先